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子”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就航天电子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5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1号）的核准，同意公司开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144,83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7年2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093,465股新股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已全部到账，由10名合格投资者以现金16.47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2,257,929,368.5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23,223,334.55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0400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召开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具体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防务装备系统科研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4,000.00
2	新一代测控通讯及宇航电子元器件科研及能力建设项目	51,425.00
3	高端智能惯性导航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49,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7,597.33
总计		222,322.33

（二）部分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智能防务装备系统科研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新一代测控通讯及宇航电子元器件科研及能力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防务装备系统科研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4,000.00	30,714.03	3,285.97
2	新一代测控通讯及宇航电子元器件科研及能力建设项目	51,425.00	50,304.71	1,120.29
总计		85,425.00	81,018.74	4,406.26

注：智能防务装备系统科研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新一代测控通讯及宇航电子元器件科研及能力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3,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目前，智能防务装备系统科研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新一代测控通讯及宇航电子元器件科研及能力建设项目工程正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尚未全部竣工。因前述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拟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调整为 2022 年 5 月和 2021 年 12 月，具体原因如下：

1、智能防务装备系统科研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涉及的基建工程开工手续办理完成的时间较预期延后，同时受到国内疫情的影响，导致 2020 年该项目的工程建设过程不断停工，项目的基础建设工程进度延迟；

2、新一代测控通信及宇航电子元器件科研及能力建设项目由于后续公司对建设方案进一步做了细化，优化了部门设备配置，同时由于进口专用测试仪器等设备的交货周期延长，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

调整前后的上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防务装备系统科研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2021年10月	2022年5月
2	新一代测控通讯及宇航电子元器件科研及能力建设项目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四、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智能防务装备系统科研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新一代测控通讯及宇航电子元器件科研及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的变更调整是根据项目的投资情况做出的审慎考虑，未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智能防务装备系统科研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新一代测控通讯及宇航电子元器件科研及能力建设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经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刘向前

董 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